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2025年修訂)》，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王全弟先生、Chen Penghui先生及楊玉成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董事為嚴佳女士。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25年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实施细则所称“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

公司在股东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并适用本实施细则。公司股东会仅选举或更换一名董事时，以及同时选举或更换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即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时，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在股东会上选举董事时，董事会应当在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中，表明该次董事选举是否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三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人数及结构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指的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时采用的一种投票方式。即公司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的乘积数，每位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数集中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给其他有权选举的所有董事候选人，最后按得票多少决定当选董事。

第五条 适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的具体表决办法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2、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他有权选出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候选人。

(二) 股东在填写选票时，可以将其所持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目。投票仅投赞成票，不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三)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其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无效。

(四) 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没有超过其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目，则该选票有效。

(五) 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人选。

(六) 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当选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外的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有效投票权数应达到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

(七) 如果候选董事人数多于应选董事人数，则根据每一名候选董事得票数按照由多至少的顺序依次确定当选董事，但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投票权总数应达到本实施细则第五条第（六）项所规定的要求。

(八) 如果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同时当选超过该类别董事应选人数，则需按照本实施细则对上述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直至选出为止。

(九) 如果一次累积投票未选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类别董事人数，则需按照本实施细则对不够票数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再次投票选举，仍不够者，由公司下次股东会补选。

第六条 在有表决权的股东选举董事前，应向其发放本实施细则，以保证其正确行使投票权利。

第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实施细则将不时随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修改而进行修订，若本实施细则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优先适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立即修订本实施细则，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注：如本制度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异，概以中文版本为准。